

白鹤街道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白鹤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恒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白鹤街道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RL-25035），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浙江恒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资金落实情况（视上级部门资金保障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2. 合同履行期限中第一年度时间：2025年6月22日-2026年6月21日。

二、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零肆佰捌拾元（¥1020480元）。

1. 年度合同金额为完成一年度白鹤街道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用、设备设施的使用费用、管理费、合理利润、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年度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三、资金的支付：

1. 每月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用，次月5日前公布考核结果，于次月10日前完成支付；
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部门要求的正规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要求：

合同已审核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辖区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确定区域为准。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2.1.1. 宣传和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

2.1.2. 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违规设摊和乱摊乱放现象；

2.1.3. 协助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等相关工作。

2.2. 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2.2.1. 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及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或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广告牌等现象；

2.2.2. 对涉嫌违规的设施新建或改造，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告知当事人相关实施规范或申请受理途径；

2.2.3. 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其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3. 对街道重点区域（学校、菜场、商圈等）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2.4. 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相关治理、保障等工作。

2.5. 重大活动、重大事件、节日等特殊时期，根据街道要求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2.6. 完成白鹤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应急任务等各类工作。

3. 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的市容秩序辅助管理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甲方要求。

4. 主要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

4.1. 街面市容秩序维持服务要求：

4.1.1.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搭乱建、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泼污水等脏乱差现象。

4.1.2. 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白鹤街道办事处同意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作业的相关规定。

- 4.1.3. 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未经许可不得乱设摊点，经批准设立的摊点应在指定区域经营，不得随意流动或超出巷口。
- 4.1.3.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进行劝阻或管制，确保道路通畅，车辆停放有序；
- 4.1.4. 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菜场、学校等）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进行引导、管理，确保行人安全、道路通畅。
- 4.2. 街面设施巡查管理服务要求
- 4.2.1.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乱挂条幅、乱设置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或未批先设或不按规定设置的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 4.2.2. 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或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或占道施工作业或道路堆放物料和车辆滴漏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 4.2.3. 对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破坏绿化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 4.2.4. 对砍伐树木、侵占绿地、在树木上钉刻或缠绕等破坏绿化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 4.3. 应急服务要求：
- 4.3.1. 应急队伍一年度至少开展二次应急演练。
- 4.3.2. 建立应急预案。接应急任务后，除应急队伍外需具有增派其他作业人员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增派作业人员的，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4. 其他服务要求：
- 4.4.1. 夜间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或管理部门做好市容秩序辅助管理相关工作。
- 4.4.2. 配合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完成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 4.4.3. 确保辖区范围内其它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或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 4.4.4.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 4.4.5.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 人员配置要求

5.1. 配置人员要求男性，20 周岁-50 周岁之间，初中（含）以上学历，无犯罪前科记录，无纹身，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适应作业要求，退伍军人优先（退伍军人至少占总人员的 30%），服从街道和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5.2. 乙方须组建作业团队，合理排班，确保按时到岗，值班期间不得脱岗。

5.3. 乙方用工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按规定支付作业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如乙方与其作业人员出现劳动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5.4. 岗位数量、岗位工作时段、作业人员数量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 (按区域设置岗位)	岗位数 (个)	单个岗位每日工 作时间段 (全年工作)	单个岗位每日工作时长 (小时)	人数 (人)
执法辅助岗位配置					
1	彩虹南路岗	1	6:30-12:00 13:30-20:00	12	2
2	新河路岗	1	6:30-12:00 13:30-20:00	12	2
3	四眼碛街岗	1	6:30-12:00 13:30-20:00	12	2
4	兴宁路沿线管控	1	6:30-12:00 13:30-20:00	12	2
5	主干道机动巡查	2	7:30-19:30	12	4
6	机动保障+夜间定点	2	10:00-14:00 16:00-24:00	12	4
重点管理辅助区域岗位配置					
1	黄鹂小区主干道至铁路桥 下穿区域	2	6:30-9:30 15:00-24:00	12	4
合计		10			20

5.5. 项目负责人：乙方需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须驻项目现场。

5.6. 拟投入人员允许供应商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全部配置完毕，并向甲方提供投入人员名册和资料，由甲方审查和备案，如甲方审查确定乙方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投入人员，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质能力须不低于更换前人员资质能力。

5.8. 如乙方未按上述人员配置要求实施或未履行人员配置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6.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按下表要求配置作业设备、工具和耗材。

序号	类别	数量
1	服装、头盔、反光背心、记录仪	20 套夏装，20 套冬装； 10 套头盔；10 套反光背心； 10 套记录仪
2	巡查作业汽车（规格：五座、电动）	1 辆
3	电动自行车（规格：常规）	8 辆
4	防暴盾牌、防刺服	防暴盾牌 6 套；防刺服 6 套

6.2. 上述作业设备、工具和耗材由乙方负责配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项目其他要求

7.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标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各类安全事故。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配置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7.2. 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服务范围实际情况，合理组建管理架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相关事项须符合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规范，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7.3. 若遇各类创建活动、专项整治等特殊时期，乙方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并服从甲方指挥，必要时增加作业人员。根据实际如需增派作业人员的，费用另行计算（不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4.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 有权调配作业人员至其他路段或区域进行作业,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5.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统一车辆标识等。

7.6.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上报本月工作总结报告和下月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每月工作台账。

7.7.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提升作业人员作业标准规范和安全生产意识, 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8. 服务考核和服务费用的支付

8.1. 考核方式

8.1.1. 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既定周期内的全面考核与随机抽查相结合。

8.1.2. 内部自查与外部监督并重: 鼓励市容环境服务外包项目单位自我检查的同时, 接受来自白鹤街道办事处相关科室和执法中队的监督考核。

8.1.3. 多维度评估: 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综合考量各项指标。

8.2. 计分方法(考核细则及计分见附表)

综合考核得分由附表 1 中管理工作要求、街面市容秩序、街面设施巡查、非机动车规范管理、辖区治安维稳五部分组成。督查督办的附表 2 问题项在考核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8.3. 考核结果体现

每月应付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 由白鹤街道办事处相关科室和执法中队共同对服务管理区域进行考核。

8.3.1. 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 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

8.3.2. 综合考核分在 80(含)—90 分的为良好, 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

8.3.3. 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70%。如连续两个月度或者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表 1: 考核细则(按岗考核); 附表 2: 考核标准的直接扣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经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按要求实施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未实施的服务经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经费按实计算、结算。应扣经费及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金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未能按要求实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实施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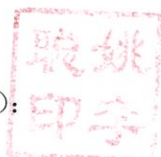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附表 1:考核细则(按岗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扣分标准	扣分
1	管理工作要求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工作时间不得从事饮酒、打牌等与工作无关事情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每天队员和设施设备需严格按照工作要求配备	每次各扣 2 分	
3		项目负责人和队员不得随意更换, 人员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上报, 严禁出现随意抽调、临时抽调人员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 注意队伍容貌, 自觉维护形象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 严禁粗言秽语, 严禁威胁、辱骂、殴打管理服务对象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6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7	街面市容秩序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 特殊情况经街道相关科室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 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达到文明、规范、 整洁、有序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8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相关科室同意的外摆物品、宣传品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9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无乱吊挂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2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3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4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5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6	街面设施巡查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7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8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9	非机动车规范管理	按要求对管理区域开展巡查工作，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菜场、学校、商圈等)的非机动车辆(包括市民自有电瓶车、三轮车、自行车、共享单车等)停放进行管制，确保停放有序	巡查次数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2 分；发现违规车辆乱停放的，其中每处 10 辆以下零星的，扣 0.2 分/辆；超过 10 辆/每处，从第 11 辆开始扣 0.5 分/辆。扣罚上不封顶。	
20		存放场地管理到位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1		工作到位，无不良影响	视情况每次扣 3-5 分	
22	辖区治安维稳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3		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总分				

附表 2:考核标准的直接扣款项

序号	考核内容	发生次数
一、人员考核要求		
1	存在脱岗缺岗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岗,上不封顶;人员年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脱岗缺岗认定。在岗期间,不履行岗位职责,聚众嬉闹、抽烟,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不定期对本项目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保未缴纳的,扣 1500 元/人.月。上述情形的,特保单位须在白鹤街道办事处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二、通过各渠道采集的问题按以下情况分级扣款		
1	以下情况扣减 2000 元	
1.1	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未做好迎检、节庆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1.2	单次考核中,发现乱设摊位 3 处及以上的,或发现跨门和占道营业 3 处及以上,按次扣款;	
1.3	单次考核中,发现车辆违规乱停放 3 处及以上的;	
1.4	协助办理:街道相关科室落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时,涉及公司服务内容的,公司未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5	其他;	
2	以下情况扣减 1000 元	
2.1	上级部门相关渠道通报问题(市长热线、民生 E 点通、领导批示件等);	
2.2	未在限时或约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2.3	整改质量不达标,存在敷衍现象;	
2.4	其他;	

3	以下情况扣减 2000 元	
3.1	市区级政府渠道通报(含市委、市领导督办件、市长信箱等)以及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问题 ;	
3.2	上级通报、督办件、巡查问题督办不力,或因主观原因催办迟迟未响应;	
3.3	其他;	
4	以下情况扣减 3000 元	
4.1	由于监管不力造成的严重安全责任事故;	
4.2	其他。	
5	以下情况扣减 5000 元	
5.1	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扣款;年度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现三次的,白鹤街道办事处有权解除合同。	
6	以下情况白鹤街道办事处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1	发现特保单位向服务管理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每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次扣款;年度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现三次的,白鹤街道办事处有权解除合同。	
6.2	合同期内产生冲突导致伤人事件并产生恶劣影响 2 次及以上的	
注:附表 2 考核内容除仍按考核评分办法扣分外,另处对应直接扣款。经白鹤街道办事处处罚。 拒不整改的,白鹤街道办事处有权解除合同。有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